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1995年6月28日共同頒佈並先後於1997年12月31日、2002年4月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4日、2015年3月10日及2017年6月28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限制的外商投資行業」。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外商投資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已經被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23日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取代，且《外商投資目錄》中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清單已被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生效，2020年12月27日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取代。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醫療機構限於合資經營。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實際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滿足多項嚴格的財務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紀錄及經驗。此外，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亦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

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並公佈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並保護境外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包括：(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指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且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

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平等的原則實施管理。

對於外商投資，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國家亦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

《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被廢止。依照上述三部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辦法》，適用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全體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公司董事會）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託的代理

監管概覽

人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變更登記時，須一併在線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如外商投資企業信息變更，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後30日內須按規定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增值電信業務相關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經營電信業務，須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根據2000年9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公司主要經營場所、網站主頁、業務宣傳材料等顯著位置標明其經營許可證編號。

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經營主體、業務範圍或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批准。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B類增值電信業務」的「B25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此外，《互聯網辦法》規定，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在申請經營許可或者履行備案手續前，須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經營電信業務前，須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有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國境內的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租借、轉讓

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及設施或任何其他條件。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除上文所述《互聯網辦法》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責任，包括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保障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實施。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確保應用軟件內容合法、保護用戶權益、明示應用軟件的相關信息，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須能夠易於卸載。

互聯網醫院業務相關法規

互聯網醫院業務相關一般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中國推廣在線醫療衛生新模式。發展基於互聯網的醫療衛生服務，支持第三方機構構建醫學影像、健康檔案、檢驗報告、電子病歷等醫學信息共享服務平台，逐步建立跨醫院的醫療數據共享交換標準體系。積極利用移動互聯網提供在線預約診療、候

診提醒、劃價繳費、診療報告查詢、藥品配送等服務。引導醫療機構面向中小城市和農村地區開展基層檢查、上級診斷等遠程醫療服務。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積極探索互聯網延伸醫囑、電子處方等網絡醫療健康服務應用。鼓勵有資質的醫學檢驗機構、醫療服務機構聯合互聯網企業，發展基因檢測、疾病預防等健康服務模式。

於2018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疾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疾病處方。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7月17日聯合頒佈了《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三個文件。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以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建立規定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管理。實施互聯網醫院准入前，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須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互聯網醫院的設立受《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所規定的行政審批過程所

監管概覽

規管。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須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出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申請設置方與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等材料。如果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須提交合作協議。合作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合作方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合作協議失效的情況時，需要重新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

寧夏自治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9年1月7日印發《寧夏回族自治區互聯網醫院管理實施辦法(試行)》(「《寧夏互聯網醫院辦法》」)。在互聯網醫院准入方面，在《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的基礎上，《寧夏互聯網醫院辦法》明確規定，自治區建設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互聯網醫院必須與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依託實體醫療機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須向實體醫療機構發證機關提出執業登記申請，並提交合作協議、與自治區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接情況等材料。

銀川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8月19日發出《銀川市互聯網診療服務規範(試行)》(「規範」)，於2020年9月1日生效，進一步設定經營互聯網醫院和醫師的規定，並且就網上診症、病歷紀錄、藥物劑量、醫療品質監管及數據保安提出指引。

互聯網醫院規管及監管相關一般政策

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及中藥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互聯網醫院。各層面地方健康行政部門(包括中藥主管部門)負責在其各自司法權區監督及管理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須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和權利。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指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此外，《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所附的《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對互聯網醫院的診療科目、科室、人員、房屋和設備設施、規章制度有所規定。

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和基本標準方面，相較於《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寧夏互聯網醫院辦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要求互聯網醫院提供診療服務的醫師具有5年以上獨立臨床工作經驗並取得中級職稱，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其線下實體醫院必須為二級以上醫療機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經專家委員會評估具備相應資質。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須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須名列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

冊系統。醫療機構須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有關互聯網診斷及治療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諮詢其他醫師時，提供諮詢的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覆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師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醫師須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處方及病歷管理

提供互聯網診療的互聯網醫院須嚴格遵守《處方管理辦法》等處方管理規定。在線開具處方前，醫師須掌握患者病歷資料，確定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慢性疾病後，可以針對相同診斷的疾病在線開具處方。醫師根據診療規範及用藥指示向患者作出處方建議。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i)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藥師、被取消處方權的藥師開具處方；(ii)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藥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iii)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倘執業醫師在

執業活動中在未登記執照的醫療機構未取得處方權開具處方，會被警告或者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執業醫師的執業證書。此外，為規範醫療機構處方審核，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央軍委後勤保障部聯合發佈《醫療機構處方審核規範》，從不同角度對處方審核提出了詳細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處方的有效性、規範性和適宜性。

所有在線診斷、處方必須有醫師電子簽名。電子處方經藥師審核合格後方可生效，醫療機構、藥品經營企業可委託符合條件的第三方機構配送。不得在互聯網上開具麻醉藥品、精神類藥品處方及其他用藥風險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規定的藥品處方。為低齡兒童(6歲以下)開具電子兒童用藥處方時，須確定患兒有監護人和相關專業醫師陪伴。

互聯網醫院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須按照《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和《電子病歷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等相關文件要求，為患者建立電子病歷，並按照規定進行管理。患者可以在線查詢檢查檢驗結果和資料、診斷治療方案、處方和醫囑等病歷資料。

執業醫師

於1998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頒佈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法》」)。根據《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療文書。執業醫師不得隱瞞、偽造或者銷毀任何醫療文書及相關資料。於2014年11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

監管概覽

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須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為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須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根據銀川行政審批服務廳於2018年2月11日頒佈的《互聯網醫師執業「電子證」備案實施方案》，為提高行政效率，在銀川註冊的互聯網醫院聘請的醫師，必須可以執業並在銀川互聯網醫院醫師服務平台取得互聯網醫院的處方權。

保障患者資料

互聯網醫院須嚴格遵守中國信息安全和醫療數據保密的有關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洩露患者信息。發生患者信息和醫療數據洩露後，醫療機構須及時向主管的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報告，並立即採取有效糾正措施。

醫療責任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鼓勵醫療機構參加醫療責任保險或者建立醫療風險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218條，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及註冊醫師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因此，倘若醫療機構未有購買醫療責任保險，當醫療機構或其註冊醫師或員工遭到索償，或會蒙受嚴重損失，對運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網上藥品信息的規定

根據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及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包括醫療設備)信息及其他服務，而目的在於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在申請營運許可或向國務院主管信息產業或電信業的省級部門辦理備案前，須向省級藥監局提交申請，並且通過資格審批方可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質證書有效期五年，可以在到期之前不少於六個月續期，惟須通過有關當局覆檢。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兩類，經營性和非經營性。經營性服務是為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而收費，而非經營性服務為互聯網用戶提供的藥品信息，是通過互聯網免費分享和取得。此外，有關藥品的信息必須準確和基於科學，須符合相關的法規。醫療機構有關麻醉藥、精神科藥物、醫用毒劑、放射治療、戒毒及製藥的產品信息不得在網上散播。此外，有關藥品(包括醫療儀器)的廣告須通過國家藥監局或其分支機構審批，且須註明批號。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規定互聯網信息提供者不得以推廣保健知識為名掩飾醫療、藥品、醫療機械或健康食品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實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範互聯網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商對廣告內容的真偽

負責。通過互聯網發佈和散播廣告不得干擾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不得採用欺詐手段誘使用戶點看廣告內容，或在未獲許可情況下在電郵附帶廣告或廣告的連結。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有意推廣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企業，必須申請廣告批號。有關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廣告批號有效期，與有關產品的登記證或備案證或產品許可證有效期(以最短者為準)相同。如產品的登記證或備案證或產品許可證並無設定有效期，則廣告批號有效期為兩年。未經批准不得更改廣告內容。如要更改廣告內容，須重新取得廣告批號。

有關互聯網文化事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12月15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產生、散播及流傳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i)專為互聯網製作的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網上音樂及娛樂、網上遊戲、網上節目、網上表演、網上工藝及網上動畫；及(ii)運用特定技巧製作而複製在互聯網散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音樂、娛樂、遊戲、節目、表演、工藝及動畫。「互聯網文化活動」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i)製作、複製、輸入、散播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和其他活動；(ii)在互聯網發佈文化產品，或通過通信網絡(例如互聯網及移動通信網絡)發送到電腦、固定電話機、行動電話機、電視機及遊戲機等用戶端，網吧及其他可以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地點，供上網用戶流覽、閱讀、欣賞、使用或者下載的線上傳播；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

覽、比賽等活動。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向上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不以營利為目的向上網使用者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者，須向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文化管理部門遞交申請，由有關的部門審批。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現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對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國家鼓勵境內社會組織、企事業機構(不含在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合作企業)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地方廣播電視管理部門以及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租借、轉讓或出售許可證。違反《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的，依照《廣播電視管理條例》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的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實施且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違法者會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關鍵的電腦或系統；(ii)散播顛覆政權的信息；或(iii)洩露國家機密；(iv)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經營者於經營及提供服務時遵守法律及法規並履行其網絡安全保護責任，亦要求網絡經營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所

有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有關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規定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該等信息提供予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並非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如有洩漏或可能洩漏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者須立即呈報電信監管當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取得用戶同意，並且遵守相關法律，是業務合理而必要，且符合相關法律指定用途、方法及範圍。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有形式的信息而可以獨立或與其他信息一併用於識別個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生日日期、身份證號碼、生物識別的個人信息、地址和電話號碼等。《網絡安全法》亦規定：(i)網絡經營者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須遵守合法、合理和必要的原則，披露收集團使用的規則，說明收集和使用信息用途、方法和範圍，並且要取得有關人士同意；(ii)網絡經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而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及行政規定或超出相關人士同意的範圍，並且按照法律及行政規定和與用戶達成的協議披露所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經營者不得洩露、竄改或破壞

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相關人士同意亦不得將個人信息交予他人。然而，如信息經過處理而不可復元，因而不可以用於與指定人士匹配則屬例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重要信息基建的網絡經營者在中國經營期間，須在中國境內保存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的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履行有關互聯絡信息安全管理的責任，且拒絕執行整改指令須承擔刑事責任。此外，根據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已澄清有關侵犯個人信息刑事罪行的判決和判刑標準。此外，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障。任何組織或個人有需要時可合法取得其他人的個人信息，並且保證信息的安全，不得違法收集、使用、處理或轉移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師須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規定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責任單位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設立相關的安全管理體系、操作指引及技術規格，以保障在醫療管理服務和疾病防治過程所產生的保健大數據安全，亦指明該等保健大數據應保存在境內服務器，未經保安評估不得向境外提供。

外匯相關法規

外匯一般規定

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的跨境貨幣交易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須遵從中國各種外匯管理。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規定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a)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b)境內直接投資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c)境外再投資備案；及(d)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投資者須向銀行登記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須遵守

監管概覽

以下規定：(a)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c)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d)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對國內企業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採取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須查核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決議、稅務申報紀錄正本及有關主要真實交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國內企業在匯出利潤前須保留收入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國內企業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運用安排，並且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以辦理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有利於從資本賬支付收入的改革會在會國推行。為確保真正合規運用資金並且遵守當時有關運用資本項目收入的行政規定，符合規定的企業可以運用資本賬的資金(例如資本儲備、外債及境外上市所得)支付國內款項，毋須事先提供證明材料由銀行審核。

股息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7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及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利潤、股息和紅

利屬服務貿易項下的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範圍，須遵守服務貿易外匯法規。對於金額超過50,000美元的利潤、股息和紅利的對外支付，付款人須將與本次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遞交給銀行供其審閱。

根據於2016年4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導出，須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證明本次利潤情況的財務報表。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須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29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目的在於從境外集資以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企業資產或收購其股權，必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且當該境外公司有任何重大變更亦要更新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c)於初始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註冊資本、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

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或類似變動後，須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者可能會受到行政機關的處罰。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採納、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a)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b)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c)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併購規定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對《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

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前述非居民企業的稅率由20%扣減至10%。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7年7月1日起在內地執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但是，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a)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b)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已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上述規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品的單位和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且於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中國已通過規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域名、專利及商標)的完善法例。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相關規則和規定另有規定，否則未得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而將作品複製、分發、演譯、影射、廣播或編輯或向公眾發佈，均屬侵犯版權。視乎侵權的情況，侵權者須停止侵權、消除影響、公開道歉、支付賠款等。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的公平使用、法定許可及安全使用的保障及著作權管理技術作出明確規定，亦指明各實體(包括著作權擁有人、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等)違反規定的責任。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證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提供其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於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先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為10年。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允許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專利會構成侵權。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頒佈及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將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法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須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

有關勞工的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其實施細規則對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聘用合同有相關規定。倘若僱主自僱傭關係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未有與僱員訂立書面聘用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僱員訂立書面聘用合同，向僱員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滿一個月之日至書面聘用合同簽訂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定亦

監管概覽

規定終止聘用時的賠償，大幅增加了僱主減少人員的成本。此外，倘若僱主打算在聘用合同訂立僱員不競爭條款或訂立不競爭協議，則須在勞動合同結束後受限制期間每月向僱員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當僱傭關係結束，僱主亦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中國的企業須參加社會保險基金等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計劃、醫保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分娩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業務或僱員所在地政府所指定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百分比向該等計劃及基金供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僱主沒有支付社會保險供款，須在指定限期支付所需供款並且支付延期金。倘若僱主未有在指定限期糾正錯誤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可能遭徵收過期欠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須在指定限期糾正，支付所需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

監管概覽

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此外，在下列情況，物業不得出租：(i)違法建築；(ii)建築物不符合必要的建築標準（例如安全、防災標準）；(iii)物業性質改變而違反規定；或(iv)其他根據法例不能出租的情況。違反上述規定者，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房地產發展部門可勒令在指定限期內糾正，如並無非法所得，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罰金；如有非法所得，可處以相當於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罰金，以人民幣30,000元為限。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而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如建築物業主出租在國有土地的建築物以賺取收入，而土地使用權以劃撥方式給予業主，則包括租金收入的土地所得須歸還國家所有。